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1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2023客家貢獻獎」，徵件受理期限延長至112年5月31日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2年5月1日桃客綜字第1120005167號函暨本局112年3月7日桃教小字第1120019050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「2023客家貢獻獎」自112年2月20日受理徵件，原訂於112年4月28日截止受理，為利海外參選準備資料及郵遞，特將徵件受理期限延長至112年5月31日，期能廣邀全球客家俊彥參與本屆盛事。
- 三、客家貢獻獎獎項類別計有「終身貢獻獎」及「傑出成就獎」兩類。其中，「傑出成就獎」之獎項類別，包含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、「公共推廣類」及「傑出青年類」（本類獎項之青年為年滿18歲未滿40歲，出生日期在民國72年6月1日至民國94年5月31日間），竭誠歡迎各界踴躍推薦於語言、文史、文學、學術研究、藝術、文創

人事室 112/05/08 10:28



1120003673

無附件

產業、文化傳承、公共事務、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之個人或團體參選。

四、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，請逕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

([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]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34&PageID=46523)

NodeID=34&PageID=46523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